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成员的议案	√
1.01	林腾蛟	√
1.02	徐林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

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1/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

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成员的议案			
1.01	林腾蛟			
1.02	徐林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议案

### **议案一：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各位董事、监事：**

经与公司董事会及主要股东协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增加林腾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加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加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上述名单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增加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腾蛟**，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

**徐林**，男，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审议！**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监事：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至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名。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会主席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请审议！